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认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TSCG—2024082

采购人：阿图什市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阿图什市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盖章）

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认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ATSCG—2024082
- 2.项目名称：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认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4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认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400	1	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认定咨询服务，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划定的约4000亩区域面积编制报告

5. 交付期：

- 1) 40个工作日提交报审版的《阿图什市安全发展规划》、《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选址安全评估》、《事故废水分析报告》、《产业发展规划》；
- 2) 60个工作日提交报审版的《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禁限控目录》、《项目入园评估制度》、《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体系》、《综合安全应急预案》、《专项安全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体规划》；
- 3) 75个工作日提交报审版的《环境影响评价》；
- 4) 90个工作日提交报审版的《认定评估报告》。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1.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1200000.00 元，占比30.00%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720000.00元，占比60.00%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中标人将采购项目按规定比例分包给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分包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含石化、化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 至 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10点1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

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图什市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地址：阿图什市迎宾路83号

联系方式：133506712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11楼招标三部

联系方式：186902751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8902751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召开地点：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认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认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认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12.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优先推荐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 80000.00元（捌万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司法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或保函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阿图什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267 行名：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08-4231187 （备注：必须写清楚xx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3-5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日。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商务技术</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中小企业预留金额：1200000.00元，占比30.00%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720000.00元，占比60.00%</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发送电子邮件449057024@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18690275101 通讯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金融大厦。 质量部：0991- 4518856

	履约保证金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交中标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退回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国家计委 2002 [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 [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执行（不含税）；</p> <p>缴纳时间：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缴纳</p> <p>付款信息：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2013709022305571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2881001370</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4.1采购本国服务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中小企业定义：

4.2.1.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2.7 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9.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

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投标保证金

1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1.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1.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5.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5.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5.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本金。

11.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6.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1.6.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投标有效期

12.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13.2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4.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15投标截止时间

16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无法成功上传。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本次采用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8.4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6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4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

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具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投标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响应无效。</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	本项目30%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分包承诺书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占比30.00%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占比60.00%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如中标人为大型或中型企业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中标人将采购项目按规定比例分包给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分包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特定资格要求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含石化、化工)	提供证明文件的 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采购需求响应	投标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内容；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包括服务价格构成、服务成本、合同实施进度、风险等证明文件，或者是以相近价格实施过类似项目的合同业绩证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_0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5.7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1%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 $\text{《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 - 1\%) + \text{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 ；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3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备注
一、价格部分（10分）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二、商务部分（20分）				
1	项目类似业绩	近三年（2021年9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类似本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5分，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它能够证明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0	客观分
2	售后服务	明确列有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方案清晰，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团队、服务响应方式，服务响应时间，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性的，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扣减4分扣完为止。	10	主观分
三、技术方案部分（70分）				
1	服务方案	<p>（1）根据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情况制定项目实施进度图表，进度图须反应出项目工作流程预计开始时间，持续时间，完成时间。包含但不限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间，组建项目团队、任务分配、调查、报告初稿、审核、修订、评审、交付等。评委根据实施进图的工作内容的全面程度，时间安排合理性打分；内容涵盖全面详细，时间安排合理得15分，内容满足项目需要，时间安排不合理得13分，内容存在缺漏，时间安排条理不清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服务标准：供应商承诺以高标准、高效率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满分5分。（提供相关承诺函）</p> <p>①承诺报告可在2次内通过评审得3分。</p> <p>②承诺报告书面整洁装订无错页、漏页、插页、涂改得1分。</p> <p>③承诺报告成果严格内审及外部评审，保证报告质量，得1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内容全面方法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0分，每有一条不符合评分标准或未提供得扣减2分，扣完为止</p>	45	主观分

		<p>①项目开展前组织技术交底会议明确项目重点难点</p> <p>②编制审核制度；</p> <p>③资料收集确保资料的真实可靠；</p> <p>④项目负责人过程监督：相关监控表格包括《项目启动会确认表》、《项目勘察记录表》、《项目组内部例会纪要》、《项目组周报表》等</p> <p>⑤建立良好的反馈机制</p> <p>（4）人员专业及数量配置、组织结构、分工合理性情况</p> <p>满分 15 分。</p> <p>①人员专业及数量配置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人员专业配置及数量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②组织结构条理清晰得 4 分，组织结构紊乱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③人员分工明确得 3，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应急方案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情况的处理能力、人员的调配、业务操作、流程图、紧急联系人等方面。</p> <p>以上内容每缺少一项或表述不清晰的扣 2 分，满分 10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明显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不得分。</p>	10	主观分
3	项目团队	<p>①项目团队中每有 1 位化工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最高得 6 分（不含项目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p> <p>②项目负责人为化工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4 分，项目负责人为化工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p> <p>③项目负责人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5 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它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业绩的证明材料）</p>	15	客观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认定咨询服务，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划定的约4000亩区域面积编制报告

二、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

- 1) 40个工作日提交报审版的《阿图什市安全发展规划》、《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选址安全评估》、《事故废水分析报告》、《产业发展规划》；
- 2) 60个工作日提交报审版的《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禁限控目录》、《项目入园评估制度》、《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体系》、《综合安全应急预案》、《专项安全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体规划》；
- 3) 75个工作日提交报审版的《环境影响评价》；
- 4) 90个工作日提交报审版的《认定评估报告》。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1）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40%；
- （2）提交《阿图什市安全发展规划》、《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选址安全评估》、《事故废水分析报告》、《产业发展规划》报审版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20%；
- （3）提交《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禁限控目录》、《项目入园评估制度》、《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体系》、《综合安全应急预案》、《专项安全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体规划》报审版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20%；
- （4）提交《环境影响评价》、《认定评估报告》报审版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20%；如非乙方原因，致使未进行认定评估或评审未通过，则甲方应在乙方交付《认定评估报告》报审版9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款项。

二、技术要求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标准：按规范和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工作成果达到管理部门审批或认定要求。

咨询内容：根据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划定的约4000亩区域面积编制下表

中的报告：

序号	内容
1	总体规划
2	规划环评
3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4	选址安全评估
5	阿图什市安全发展规划
6	产业发展规划
7	事故废水分析报告
8	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
9	认定评估报告
10	水资源论证报告
11	禁限控目录
12	项目入园评估制度
13	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体系
14	综合安全应急预案
15	专项安全应急预案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认定技术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阿图什市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
局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新疆阿图什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阿图什市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001MB19887351

住 所 地： 阿图什市迎宾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 买买提托呼提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阿图什市迎宾路 83 号

电 话： 0908-4230985

受托方（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认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阿图什市化工产业集聚区划定的约 4000 亩区域面积编制下表中的报告：

序号	内容
1	总体规划
2	规划环评
3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4	选址安全评估
5	阿图什市安全发展规划
6	产业发展规划
7	事故废水分析报告
8	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
9	认定评估报告
10	水资源论证报告
11	禁限控目录
12	项目入园评估制度
13	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体系
14	综合安全应急预案
15	专项安全应急预案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咨询要求：按规范和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工作成果达到管理部门审批或认定要求。

3. 咨询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并提交纸质版报告。

4. 咨询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并提交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咨询成果工作之日止。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齐全、可行的技术资料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并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40 个工作日提交报审版的《阿图什市安全发展规划》、《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选址安全评估》、《事故废水分析报告》、《产业发展规划》；

2) 60 个工作日提交报审版的《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禁限控目录》、《项目入园评估制度》、《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体系》、《综合安全应急预案》、《专项安全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总体规划》；

3) 75 个工作日提交报审版的《环境影响评价》；

4) 90 个工作日提交报审版的《认定评估报告》。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相关工程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基础技术资料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2) 协助乙方收集当地相关资料。

3. 其他：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如支付时间延期，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基础技术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如提供资料时间延后或未按期提供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及要求，逾

期视为甲方已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 6%税金）为：_____，包含专家费、监测费，不含评审、评估以及第三方咨询机构评审评估费，后续如有工作范围及内容调整，费用增减双方另行商榷，具体明细见下表：

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万元）	备注
1	总体规划		含专家费、监测费，不含评审、评估以及第三方咨询机构评审评估费。
2	规划环评		
3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4	选址安全评估		
5	阿图什市安全发展规划		
6	产业发展规划		
7	事故废水分析报告		
8	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		
9	认定评估报告		
10	水资源论证报告		
11	“禁限控目录”		
12	项目入园评估制度		
13	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体系		
14	综合安全应急预案		
15	专项安全应急预案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的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乙方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供审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公司有关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供审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合同履行期间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另一方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对方提出的变更请求。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各咨询报告分别向甲方提交 8 份。甲方需增加份数，另行通知乙方，并支付相应的工本费。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管理部门的评审或认定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成果如需评审由甲方协

1. 执行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向原联系人的送达视为送达，若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1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无_____;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项目各项咨询工作依据以合同生效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条件中确定的内容为准，如中途发生调整，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2、如各咨询报告已编制完成具备上报条件，但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程序中止，则甲方应当在收到报审版报告满 60 日后 5 日内支付对应成果的全款。

第十七条 通知及司法送达

1、本合同首页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信息；

2、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若其中一方信息发生变化，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履行通讯地址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有效信息。

3、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相关函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 阿图什市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24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2.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交付期	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总体规划			
2	规划环评			
3	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4	选址安全评估			
5	阿图什市安全发展规划			
6	产业发展规划			
7	事故废水分析报告			
8	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			
9	认定评估报告			
10	水资源论证报告			
11	禁限控目录			
12	项目入园评估制度			
13	挥发性有机物管控体系			
14	综合安全应急预案			
15	专项安全应急预案			
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 （如 有）				
合计				

注：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合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发现投标人填写的响应及偏离情况有失真实，将报告财政监督部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类似业绩、售后服务、服务方案、应急方案、项目团队

备注：除项目团队、类似业绩，其余内容格式自拟。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 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 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三) 近三年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注：1、近三年（2021 年 9 月 至投标截止截止时间）类似业绩。

2、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后附此表填报业绩的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其它能够证明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

3、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其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